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舉 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報告(載於隨本通告寄發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載於 隨本通告寄發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 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隨本通告寄發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委任經天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 通函)提供對外擔保: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98.3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對外擔保,包括到期續保人民幣142.5億元(含本公司置換子公司到期續保人民幣19.1億元)及新增擔保人民幣55.8億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規定的擔保總額度內具體辦理本決議案第(A)段的每項擔保業務時簽署相關協議,無須就本決議案第(A)段之任何擔保提請董事會及/或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審批。
- 7. 審議、批准並確認本公司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提供的擔保。

「動議:

確認並批准下列各項擔保: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形式	擔保期限
1	中國一冶集團	包頭市中冶置業	40,000.00	貸款	2009.12.11-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12.12.11
2	中冶建築研究	中國京冶工程技術	4,500.00	貸款	2009.10.19-
	總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0.10.19
3	中冶建築研究	中國京冶工程技術	10,000.00	綜合授信	2009.11.2-
	總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1.11.2
4	中國京冶工程	北京建環科技貿易	8,000.00	綜合授信	2009.11.25-
	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1.11.25
5	中冶連鑄技術工程	武漢易新機電	2,000.00	綜合授信	2009.10.12-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0.10.12
6	中冶連鑄技術工程	宜昌中冶重工機械	2,000.00	綜合授信	2009.11.26-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0.11.26
7	中冶置業有限	南京中冶和熙置業	20,000.00	貸款	2009.11.24-
	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11.11.24

8	中冶葫蘆島有色	葫蘆島鋅業股份	150.00	承兑匯票	2009.11.9-
	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0.5.26
9	中冶葫蘆島有色	葫蘆島鋅業股份	4,000.00	承兑匯票	2009.11.26-
	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2010.5.26
10	中冶葫蘆島有色	葫蘆島鋅業股份	2,000.00	承兑匯票	2009.12.16-
	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2010.6.16
11	中冶葫蘆島有色	中冶葫蘆島有色	10,000.00	貸款	2009.12.31-
	進出口有限公司	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2010.9.15
12	中冶葫蘆島有色	中冶葫蘆島有色	12,870.00	貸款	2009.12.31-
	進出口有限公司	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2010.10.15
13	中冶葫蘆島有色	中冶葫蘆島有色	10,000.00	貸款	2009.12.31-
	進出口有限公司	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15
14	中冶葫蘆島有色	中冶葫蘆島有色	10,000.00	貸款	2009.12.31-
	進出口有限公司	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2010.12.15
15	中冶集團財務	中冶東方工程	498.00	保函	2009.10.13-
	有限公司	技術有限公司			2010.6.30
16	中冶集團財務	中冶東方工程	996.00	保函	2009.10.14-
	有限公司	技術有限公司			2010.5.31
17	中冶集團財務	中國二冶集團	11,000.00	保函	2009.10.15-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1.3.13
18	中冶集團財務	中冶成工上海	325.48	保函	2009.11.4-
	有限公司	五冶建設有限公司			2010.7.30
19	中冶集團財務	中冶建工有限公司	711.30	保函	2009.11.10-
	有限公司				2010.12.31
20	中冶集團財務	中冶遼寧德龍	833.24	保函	2009.11.16-
	有限公司	鋼管有限公司			2010.12.31
21	中冶集團財務	中冶遼寧德龍	333.30	保函	2009.11.16-
	有限公司	鋼管有限公司			貨物抵達
					澳大利亞
					港口後
					24個月

8.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動議:

(A)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對外擔保制度:

擬修訂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章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 是指公司為包括公司 <u>所屬</u> 非全資子公司在內的第三 方提供的擔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 是指公司為包括公司 <u>所屬</u> 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在內 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第一章第四條	當公司對 <u>非全資子公</u> 司提供擔保時,非全資子 公司的財務部門為對外擔 保業務的執行部門;當公 司對 <u>非全資子公司</u> 以外的 單位提供擔保時	當公司對 <u>全資及非全</u> 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時,全 資及 <u>非全資子公司</u> 的財務 部門為對外擔保業務的執 行部門;當公司對 <u>全資及</u> 非全資子公司以外的單位 提供擔保時
第一章第五條	公司 <u>非全資子公司</u> 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擔保,特殊情況需對外提供擔保的,必須經其權力機構批准報公司 <u>備案</u> 。公司 <u>非全資子公司</u> 的對外擔保參照本規定執行	公司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 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特殊情況需對外提供擔保 的,必須經其權力機構批 准報公司審批後方能提供 擔保。公司全資及非全資 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參照本 規定執行
第二章第六條(一)	為 <u>非全資子公司</u> 提供擔保	為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提 供擔保
第二章第六條		增加:(四)其他特殊情況 下的擔保。

第二章第六條(三)

在滿足第八條所列條件下, 為與公司有互保關係的公 司以外單位提供的保證擔 保。

在滿足第八條所列條件下, 為與公司有互保關係的單 位提供的保證擔保。

第二章第九條(一)

公司及其非全資子公司的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 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公司、其全資及非全資子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 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 何擔保。

第二章第九條(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 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的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 任何擔保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 月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 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 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 何擔保

第二章第十條(二)

(二) 對需要公司審批的非 全資子公司對外擔保業務 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 或備案管理;

(二) 對全資及非全資子公 司對外擔保業務進行審核 並提出審核意見;

第二章第十條(三)

(三) 對不需要公司審批的 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業務 進行備案管理;

該條款刪除

第二章第十條(四)

司對外擔保業務進行日常 跟蹤、監督檢查……

(四) 對公司及非全資子公 (三) 對公司、全資及非全 資子公司對外擔保業務進 行日常跟蹤、監督檢查……

第四章第二十三條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審計 部負責對公司以及非全資 子公司的擔保業務進行監 督檢查……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審計 部負責對公司、全資及非 全資子公司的擔保業務進 行監督檢查……

第四章 第二十四條(四) 擔保業務監測報告制度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所有的擔保項目均向上級擔保業務主管部門進行了<u>備</u>案……

擔保業務監測報告制度落 實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所 有的擔保項目均向上級擔 保業務主管部門進行了審 批……

第五章第二十八條

公司<u>非全資子公司</u>應在其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 議後,及時通知公司按規 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該條款刪除

- (B) 在本決議案(A)段獲通過的前提下,採納已綜合本決議案(A)段所述所有改動的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委聘普華永道 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 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九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11. 「動議:

- (A)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
 - (i) 本公司已個別徵求股東同意本公司透過本身網站發送或提供一般公司 通訊或指定公司通訊(「**徵求**」);及
 - (ii) 本公司在發出徵求之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並無收到股東反對徵求的 回覆,

批准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員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視為 與上文(A)分段相關事宜所連帶、附屬或涉及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 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及 (C)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東資料或行動所發出或將發出之文件(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i)年度報告(包括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特別決議案

- 12.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額外A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 (A)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認可、分配或發行額外A股及H股(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地進行),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以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 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 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地進行)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限期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 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B) 授權董事會酌情相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本決議案(A)(a)段所載的 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1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 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 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 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上文(A)及(B)段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
 - (a)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A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A股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H股總面值 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 發行H股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 (i) 「**股東周年大會**」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召 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ii)「**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iii) 「**本公司** | 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iv)「**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v)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vi)「**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 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授出之權力;及

- (vii)「**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viii)「**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x)「**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變更其於中國北京的主要 營業地點及因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而導致本公司註冊及實收資本增加:

「動議:

(A)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按卜列方式修訂本公司規有《公司章程》:					
擬修訂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高梁橋斜街11號	本公司營業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			
	郵編:100081	郵編:100028			
	電話號碼:010-62125518	電話號碼:010-59869999			
	傳真號碼:010-62126618	傳真號碼:010-59869988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 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 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 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 國證監會」)於2009年8月28 日以《關於核准中國冶金科 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 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 可[2009]863號)文核准, 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 人民幣普通股35億股,並 於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 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 國證監會」)於2009年8月28 日以《關於核准中國冶金科 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 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 可[2009]863號)文核准, 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 人民幣普通股35億股,並 於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165億元,股本結構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5.235億股,佔75.90%;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65億股,佔0.77%;境內社會公眾持有35億股,佔21.2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3.5億股,佔2.12%。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 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 後,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 資股(H股) 28.71億股,該 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 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 162.39億股,其中中國治 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22.6511億股,佔64.18%;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2389億股,佔0.65%;全 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 股3.5億股,佔1.83%;境 內社會公眾持有35億股, 佔18.32%; H股股東持有 28.71億股,佔15.02%。

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165億元,股本結構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5.235億股,佔75.90%;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65億股,佔0.77%;境內社會公眾持有35億股,佔21.2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3.5億股,佔2.12%。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8.71億股。

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191.1億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62.39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8.71億股。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91.1億元,實收資本為191.1億元。

(B) 在本決議案(A)段獲通過的前提下,採納本決議案(A)段所述所有變動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因其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而變更其註冊及實收資本:

「動議:

自本決議案日期(包括當日)起分別變更本公司已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91.1 億元。」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丹

> >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王為民先生及沈鶴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為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為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 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 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 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 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 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資料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持有人交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治大廈(郵編100028)。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 (郵編100028)

電話: (8610) 5986 8666 傳真: (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 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三十分,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 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 * 僅供識別